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邮编:250014



目录

(一)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	3
(二)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	6
(三)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3”	9
(四)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4”	10
(五)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5”	11
(六)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6”	14
(七)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8”	22
(八)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9”	22
(九)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0”	29
(十)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1”	30
(十一)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2”	31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1F20150052-1 号

致：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新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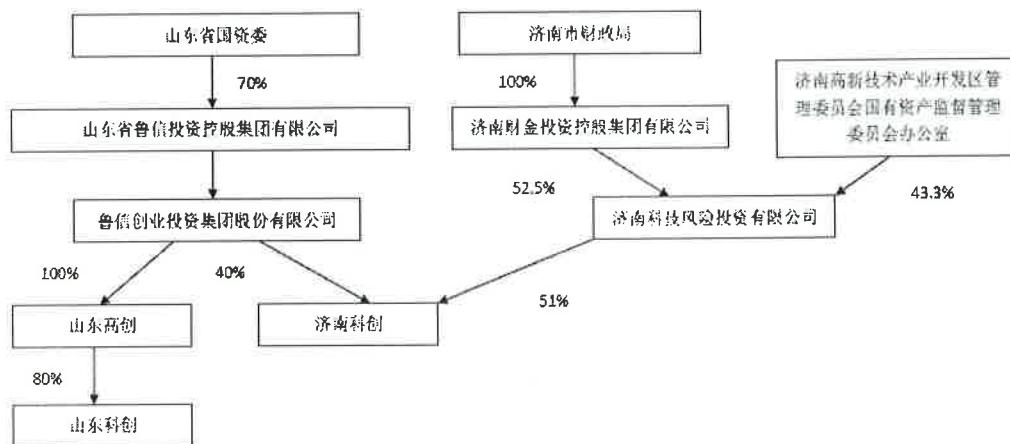
1、公司为国有企业。请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审批、评估、备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主要如下：

一、公司国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公司国有股东为山东高创、山东科创及济南科创，其相互间关联关系具体如下图：



二、公司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比例情况

（一）2011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山东高创与山东科创对中农联合进行增资，其中山东高创出资 4000 万元，认购中农联合 8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12%；山东科创出资 500 万元，认购中农联合 1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5152%。

2011 年 10 月 28 日，山东高创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出资 4000 万元认购中农联合 800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12%；同意山东科创出资 500 万元认购中农联合 100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152%。

2011 年 9 月 16 日，山东科创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出资 500 万元认购中农联合 100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152%。

2011 年 11 月 19 日，济南科创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出资 500 万元认购中农联合 100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152%。

2011 年 11 月 2 日，中农联合有限召开 2011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中农联合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按每股 1：5 的比例，由山东高创、江苏高创、山东科创、济南科创和天津塞奇分别以现金认购 8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款总额为 8000 万元，并签署增资协议，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鲁专审字【2011】第 082 号），经审计，中农联合有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值为 480,822,258.45 元，净资产值为 101,670,304.74 元，净利润为 9,877,044.16 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556 号），经评估，中农联合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5,154.45 万元，增值额为 14,987.42 万元，增值率为 147.41%。

依据《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鲁国资【2009】4 号）第十四

条“投资类企业资本运营类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报省国资委备案……”，2012年6月20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本次山东高创及山东科创向中农联合增资事项向山东省国资委提交了《接受非公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201224号)并完成了相关备案事宜。本次增资济南科信未能及时办理向山东省国资委备案事宜，2016年4月20日，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济南科创本次增资事宜向山东省国资委提交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并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备案事宜。

（二）2016年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7263万元，其中中国供销集团以现金认购200万股，中农集团以现金认购308万股，宁波德方以现金认购90万股，自然人徐厚华以现金认购60万股，江磊以现金认购5万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5元/股，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3日，瑞华会计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50004《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5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出资额99,45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630,000.00元，超出部分92,8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导致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中山东高创持股比例变更为11.0147%，山东科创持股比例变更为1.3768%，济南科创持股比例变更为1.3768%。

2016年7月13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鲁国资产权字【2016】32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以下简称“《股权管理批复》”），该批复对公司股东山东高创、山东科创及济南科创国有股东身份及公司股改时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及增资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进行了确认，要求公司在股转公司挂牌时，国有股东山东高创、山东科创及济南科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时加注“SS”标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山东高创及山东科创均已按照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在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工作，且公司已取得了《股权管理批复》，对山东高创及山东科创股改时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及增资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合规；济南科创虽未及时完成在山东省国资委的备案工作，但是济南科创针对本次增资中农联合事宜已及时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且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就济南科创增资中农联合事项在山东省国资委完成了备案事宜，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股权管理批复》对济南科创股改时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及增资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亦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科创未及时在山东省国资委完成备案事宜存在程序上瑕疵，该等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2”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3农药制造业，细分行业含化学农药制造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制品（111010），细分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8个已建成项目，除“3000吨/年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和“800t/a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尚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批复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办理。

（一）3000 吨/年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环评竣工验收取得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创新“三同时”管理”的规定：“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2016 年 12 月，山东联合已委托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 3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泰环科（验）字[2016]年第（102）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公示。

2017 年 1 月 6 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对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并于当日在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3000 吨/年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已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已经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的办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成项目仅“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尚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批复。

（二）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环评竣工验收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正在逐步进行试生产，整体尚未达到办理环评竣工验收的条件，无法办理环评竣工验收。

2016 年 10 月 19 日，泰安市环保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该项目整体尚未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建设进程办理了“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的环评手续，该项目正在试生产过程中，整体尚不具备环评竣工验收条件，目前该项目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2 个在建项目，目前尚未

建设完毕。上述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公司已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已建成项目除“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外均已完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800t/a 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整体尚未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目前尚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未完成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不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开披露了环境信息，子公司山东联合和潍坊联合均按照《山东省自动监控系统建设管理意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级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联网，定期接受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

四、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联合存在一起环保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6日，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泰岱环罚字[2015]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年产3000吨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2015年11月27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年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15]41号），通过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6年9月20日，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联合3000吨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因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而受到环保部门5万元罚款，山东联合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山东联合受到处罚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已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现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正在按照进度依法办理中。该项目存在超出部分产能问题，但是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污染物排放未超出额定排放总量，上

述项目无需再次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017年1月6日，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对山东联合“年产3000吨/年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并于当日在泰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联合“年产3000吨二氯五氯甲基吡啶改造项目”因未批先建而受到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处罚，但环保主管部门已证明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该项目目前已取得环评验收批复，目前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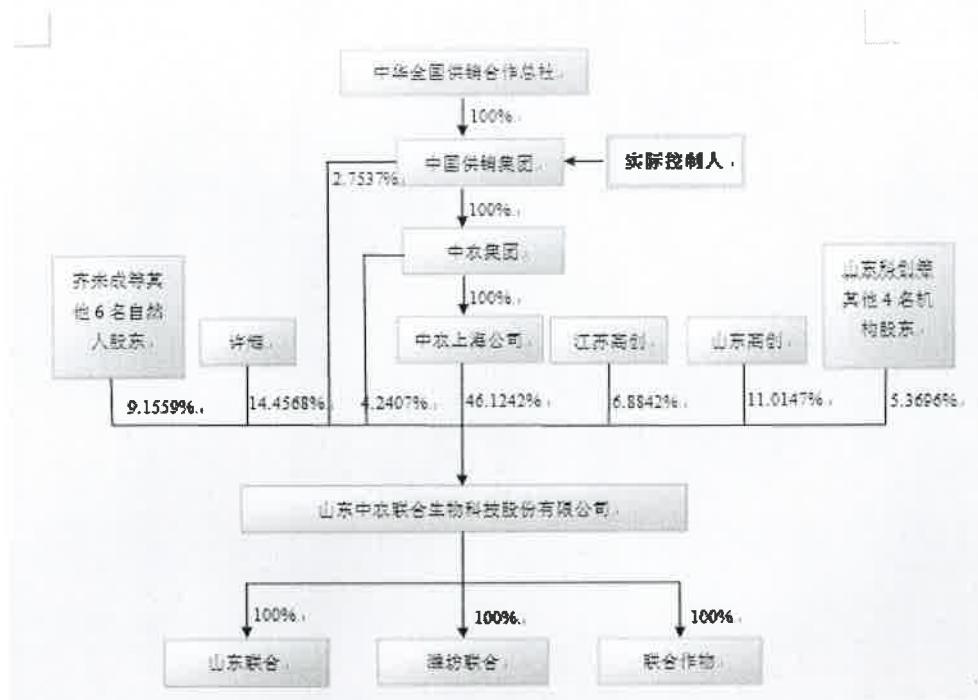
3、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供销集团持有中农集团100%股权，中农集团持有中农上海公司100%股权，中国供销集团通过控制中农集团从而控制中农上海公司并最终实际控制中农联合。

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1984年8月22日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作为隶属于国务院领导的正部级单位，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其出资设立的中国供销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授权中国供销集团负责其持有的集体资产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发生的涉及出资人利益、需要履行监管审批程序的重大事项，均由公司上报中农集团，并由中农集团上报中国供销集团后予以审批实施。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供销集团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供销集团，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发生变更。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4”

4、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置的抵押权已经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最新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联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泰土国用 2006 第 D-0235 号及泰土国用 2013 第 D-0249 号）及房屋所有权证（泰房权证泰字第 191978 号及泰房权证泰字 239979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抵押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6 日，上述抵押期限均已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毕抵押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将上述两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两个房产证合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2016 年 12 月 9 日，泰安市国土资源局为山东联合颁发了不动产权利证书（证号：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1887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拟将该不动产继续用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借款抵押使用，相关抵押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土地及房产抵押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5”

5、子公司潍坊联合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展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文件并对所有证件进行了查验，查验情况具体如下：

一、潍坊联合《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展期情况

（一）潍坊联合《排污许可证》展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于2016年3月21日向潍坊联合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WFBH2016005号），有效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业已到期。潍坊联合在《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前便开始准备相关续展工作，2016年12月30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向潍坊联合颁发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WFBH2017-002号），有效期自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二）潍坊联合《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展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联合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将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到期，潍坊联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始进行展期工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山东联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展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2月1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向山东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7000151），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该证书已到期。山东联合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已开始准备续展工作，2016年12月1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在网站(<http://www.innocom.gov.cn>)将山东省2016年第一批1153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山东联合位于该名单中。现公示期已满，山东联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联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公司农药制剂“三证”展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公司部分制剂“三证”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到期制剂“三证”公司均已办理完毕展期工作并领取了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登记证	生产批准(许可)证
4	18%吡虫啉·高效氟氯氢菊酯悬浮种衣剂	Q/370102SNY146-20 16 2018.11.04	LS20150173 2017.06.14	HNP 37066-P0576 2017.09.28
11	44%丙·氯乳油(骏达)(低毒)	Q/370102SNY028-201 5 2018.11.2	PD20084728 2018.12.22	HNP37066-A5950 2021.06.12
31	60克/升戊唑醇悬浮种衣剂(粒儿秀)(低毒)	Q/370102SNY084-201 6 2018.06.18	PD20098358 2019.12.18	HNP37066-P0456 2021.09.23
42	6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蒙托亚)(低毒)	HG3754-2004	PD20111214 2021.11.17	XK13-003-01080 2018.04.11
45	30%毒死蜱水乳剂(盛赞)(中等毒)	Q/370102SNY073-201 6 2018.05.20	PD20111204 2021.11.16	HNP37066-A7091 2019.06.03
46	15%哒螨灵水乳剂(飞香)(低毒)	Q/370102SNY054-201 6 2018.07.31	PD20111209 2021.11.17	HNP37066-B0678 2020.09.01
48	25%噻嗪酮悬浮剂(扑思)(低毒)	Q/370102SNY071-201 6 2018.05.20	PD20111199 2021.11.16	HNP37066-A7644 2019.09.28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登记证	生产批准（许可）证
86	35%噻虫嗪悬浮种衣剂	Q/370102SNY150-20 16 2018.11.04	PD20152167 2020.09.22	HNP 37066-P0542 2017.07.23
90	10%噻唑膦颗粒剂杀菌剂	Q/370102SNY130-20 16 2018.11.04	PD20150022 2020.01.04	HNP 37066-D3023 2017.09.28
91	20%啶虫脒可溶液剂	Q/370102SNY110-201 6 2018.11.04	PD20151438 2020.07.30	HNP 37066-A7999 2021.6.12
116	53%异丙·莠去津悬浮剂	Q/370102SNY143-20 16 2018.11.04	PD20152398 2020.10.23	HNP 37066-C4746 2018.01.07

注 1：上述表中序号为对应《法律意见》“九、公司业务（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许可 4. 山东联合及潍坊联合农药生产经营资质 2) 制剂三证”表中相关部分。

注 2：上表中加粗部分为续展更新后制剂药证信息。

除此之外，公司已到期并办理续期的海外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产品	登记证号	到期日	权利人
3	越南	30%啶虫脒水分散粒剂	4238/CNDKT-BVTV	2021.11.22	山东联合

注 1：上述表中序号为对应《法律意见》“九、公司业务（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资质许可 4. 山东联合及潍坊联合农药生产经营资质（2）国外市场”药证登记表中相关部分。

注 2：上表中加粗部分为续展更新后药证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联合已到期《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经完成续展工作并取得了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潍坊联合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及山东联合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续展过程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山东联合持有的已到期的制剂“三证”及海外药证均已经完成了续展工作，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其他资质、许可均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形。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6”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用地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规范措施的预期时间表。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款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子公司租用土地的相关租赁协议，租金缴纳凭证及村委会同意出租的村委会决议、政府批文等相关用地文件，公司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自有用地

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山东联合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887号	岱岳区范镇前杨村、大辛村	67027.3	出让	工业用地
2	山东联合	泰土国用(2012)第D-0266号	岱岳区范镇前杨村	2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3	潍坊联 合	潍国用(2008)第G049号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海源街南、润丰路东	49,134.00	出让	工业用地
4	潍坊联 合	潍国用(2008)第G048号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内海源街南、润丰路东	58,795.00	出让	工业用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取得符合法律规定。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除上表中第 1 项不动产公司拟用于向银行借款办理抵押（相关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登记外，上述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山东联合租用土地

山东联合租用土地具体情况如下图：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点	土地证号	面积(亩)	租金(元/年)	期限	土地性质	用途	租用土地现状
1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前杨村民委员会	原村窑厂坑塘	无	86.99	52194	2012.10.1-2062.10.1	集体建设用地	景观湖	该处土地规划为工矿用地，未被收储，未来将一直租用，继续支付租金
		窑厂土地	无	18.98	23725			景观湖	该处土地规划为工矿用地，未被收储，未来将一直租用，继续支付租金
		窑厂东 20 米路西	无	10.87	13587.5		国有建设用地	空置	该处土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5】1770 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过程中
2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	原村窑厂坑塘	无	23.15	13890	2012.10.1-2062.10.1	集体建设用地	景观湖	该处土地规划为工矿用地，未被收储，未来将一直租用，继续支付租金
3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	窑厂东北、20 米路西	无	3.05	3812.5	2012.10.1-2062.10.1	国有建设用地	空置	该处土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5】1770 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过程中
4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	窑厂以北村耕地	无	57.75	72187.5	2013.1.1-2063.1.1	农业设施用地	大棚、试验田	该处用地已在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办理山东省设施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点	土地证号	面积(亩)	租金(元/年)	期限	土地性质	用途	租用土地现状
5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	窑厂东北唐福祥苗圃土地	无	14.97	18712.5	2012.12.31-2063.1.1	农业设施用地	大棚、试验田	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20160014)，继续租用
6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辛村民委员会	原前杨村窑厂东大辛土地	无	12.41	15512.5	2012.12.1-2062.12.1	国有建设用地	空置	该处土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5】1770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过程中
7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	公司南边	无	1	1250	2014.4.1-土地挂牌	国有建设用地	拟建设环保三期	该处土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5】1770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过程中
8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	公司南边	无	73.02	91275	2014.4.1-土地挂牌	国有建设用地	空置	该处土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5】1770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过程中
9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前杨村民委员会	公司东南角比邻的不规则形土地	无	19	23750	2008.1.26-2038.1.26	国有建设用地	拟建设环保三期	该处土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5】1770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点	土地证号	面积(亩)	租金(元/年)	期限	土地性质	用途	租用土地现状
10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民委员会	岱岳区范镇前杨村	无	22.3	27875	2013.1.1-土地批文下达日	国有建设用地	制剂生产区	期 该处用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3】326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牌过程中
11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前杨村民委员会	岱岳区范镇前杨村	无	31.7	39625	2013.1.1-土地批文下达日	国有建设用地	制剂生产区	期 该处用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3】326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牌过程中
12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辛村民委员会	厂区南彭林地	无	6.395	7994	2014.6.1-土地挂牌	国有建设用地	拟建环保三期	该处土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5】1770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牌过程中
13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辛村民委员会	昆化路路东	无	42.1488	52686	2014.6.1-土地挂牌	国有建设用地	空置	该处用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3】326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牌过程中
14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前杨村民委员会	昆化路路东	无	17.9744	22468	2013.5.1-土地挂牌	国有建设用地	空置	该处用地已收储(鲁政土字【2013】326号山东省政府建设用地批件)，目前等待招牌挂牌过程中
15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	昆化路路东	无	0.2928	1,250	2014.6.1-土地挂牌	集体建设	空置	长期租用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点	土地证号	面积(亩)	租金(元/年)	期限	土地性质	用途	租用土地现状
16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后杨村村民委员会	昆化路路东	无	0.13	1,250	2014.6.1-土地挂牌	集体建设用地	用地	长期租用
17	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前杨村村民委员会	岱岳区范镇前杨村	无	5.391	1,250	2014.9.1-2029.9.1	集体建设用地	空置	山东联合前东路新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联合位于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因原有生产场地无法满足新建项目需要，山东联合租赁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前杨村、后杨村、大辛村及籽粒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及农业用地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上表中租用土地第 1 项第 3 部分、第 3、6、7、8、9、12、13、14、15、16 项用地均处于空置状态，山东联合未在其上进行开生产建设，其中第 1 项第 3 部分、第 3、6、7、8、9、12、13、14 项土地，山东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鲁政土字【2013】326 号建设用地批件及鲁政土字【2015】1770 号建设用地批件，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收储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该部分土地正在等待招牌挂的过程中。

上表中第 1 项第 1、2 部分及第 2 项用地山东联合拟将长期租用，原为工矿用地现已改建为景观湖；第 17 项为集体建设用地，山东联合将长期租用，用于新厂区前道路使用。

上表中第 4、5 项用地土地性质为农业设施用地，山东联合用于农药实验种植基地使用。泰安市岱岳区农业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泰岱农字【2016】67 号《关于范镇“农药实验种植基地”项目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山东联合租用范镇后杨村土地 46370 平方米用于农药实验种植基地项目建设，其中生产设施包括温室大棚等 45763 平方米，附属设施办公室、设备用地等占地 607 平方米；2016 年 5 月 24 日，山东联合取得了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颁发的《山东省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60014），批准设施用地面积为 46370 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45763 平方米，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607 平方米。

上表中第 10、11 项用地山东联合用于 10000 吨制剂生产区建设，该处用地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鲁政土字【2013】326 号建设用地批件，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收储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该部分土地正在等待招牌挂的过程中。山东联合在该处租赁土地上的自建厂房暂未取得所有权证书，其权属存在不确定性。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岱岳区范镇前杨村村民委员会、岱岳区范镇大辛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岱岳区范镇前杨村村民委员会未经批准占用本村建设用地 36.11 亩处以 722,280 元罚款，对岱岳区范镇大辛村村民委员会未经批准占用本村建设用地 6.47 亩处以 129,420 元罚款。2015 年 12 月 11 日，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泰国土资罚字【2015】24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岱岳区范镇前杨村村民委员会未经批准占用本村建设用地 643 平方米土地（合 0.95 亩）处以 16,075 元罚款。山东联合虽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因其拟在上述集体土地收储后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因此代村委会缴纳了上述罚款共计 867,775 元。2016 年 8 月 31 日，为避免山东联合遭受损失而损害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公司向山东联合支付了本次全部罚款。现上述受处罚土地除了部分为道路及绿化带，其余均处于空置状态，目前正在征地办理中，待征地办理完成后，山东联合将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土地用于项目建设。

山东联合租用上述表中土地均与各村委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了土地租赁费用，上述土地租赁事宜业经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2015 年 8 月 18 日，泰安市岱岳区范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申请>的批复》，同意山东联合租用上述各村委会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2015 年 9 月 29 日，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联合用地性质符合《泰安市岱岳区范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同时，部分设施进行了建设，但未改变土地用途。目前，对山东联合建设项目无拆迁计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下一步，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规划、国土部门，尽快办理完善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联合租用上述表中土地的租赁合同为双方真实意

思表示，且已按期向上述村委会缴纳了土地租赁费用，上述土地租赁事宜业经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并且 2015 年 8 月 18 日，泰安市岱岳区范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租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申请>的批复》，同意山东联合租用上述村委会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山东联合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 10000 吨制剂生产区暂未取得所有权证书，存在因土地违规使用被收回或自建厂房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联合用地性质符合《泰安市岱岳区范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对山东联合建设项目无拆迁计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土地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承担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联合租用大部分集体建设用地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完毕，下一步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上述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联合租用上述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8”

8、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本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2”相关部分。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9”

9、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

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落实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相关批复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验收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一、山东联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一）年产 200 吨哒螨灵原药项目及年产 2000 吨啶虫脒原药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200吨哒螨灵原药项目建设于1997年，1998年年初完成项目建设；年产2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建设于2003年，2004年完成项目建设。上述项目建设时期，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需要取得安全许可和通过安全设施验收，故上述项目建设时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011年7月27日，山东省安监局出具了《关于开展化工装置涉及安全诊断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11】118号），要求全省所有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装置和储存设施，都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安全诊断并出具安全诊断报告书。

2011年8月5日，根据山东省安监局出具的《关于开展化工装置设计安全诊断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11】118号），泰安市安监局发布了《关于认真做好化工装置设计安全诊断工作的通知》（泰安监发【2011】86号），全面排查、彻底查清现有化工生产（储存）装置的设计情况。排查范围包括所有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和化学制药企业，特别是：①未经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的企业和装置；②虽然进行了设立安全

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但是没有经过正规设计的企业、项目和装置……。根据泰安监发【2011】86号文的要求，泰安市安监局于2012年9月20日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山东联合啶虫脒、哒螨灵装置设计安全诊断工作进行验收，专家组确认并通过了验收。

综上，年产200吨哒螨灵原药项目和年产200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未进行安全评价和验收，但其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诊断，并完成了安全验收。

（二）年产3000吨二氯五氯甲基吡啶项目

2013年1月17日，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泰岱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3】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4年6月6日，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泰岱危化项安验审字【2014】01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三）年产2000吨吡虫啉农药项目

2010年5月25日，专家组出具了《泰安联合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00吨/年吡虫啉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010年11月11日，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试行）（泰安监项目【化工验收】审字【2010】001号），同意该项目生产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四）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12年10月31日，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泰岱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根据泰安市岱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年产

1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正按照程序依法办理中，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安全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中。

（五）800t/a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项目

2012年12月13日，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泰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2】57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3年5月2日，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泰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计审查。

2015年11月27日，专家组出具了《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800t/a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二、潍坊联合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一）年产3000吨甲基硝基胍建设项目

2013年3月15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3】39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5年8月31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潍坊联合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甲基硝基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意见》（潍安监危化项目监字【2015】000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竣工验收。

（二）年产5000吨农药制剂加工建设项目

2014年9月28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4】0039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安全竣工验收条件。

（三）年产2000吨麦草畏及200吨双氟磺草胺建设项目

2014年8月7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4】003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000吨麦草畏项目尚未建设完毕，200吨双氟磺草胺项目尚未建设，尚不具备安全竣工验收条件。

（四）1500t/a N-氰基乙酰亚胺酸乙酯及2000t/a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项目

2009年8月26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13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0年3月31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鲁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0042号），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的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及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相关措施，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一、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

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共计 50 余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实施。

二、安全检查

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每天对生产现场进行巡查，并且每天选择一个重点检查车间和部位，进行重点检查，每个星期二进行安全专项检查，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包括重大危险源罐区、安全用电、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应急、安全设施、特种设备、工艺指标、原料储存等专业，发现问题后安全管理部将立即下发书面整改意见并且与当月的安全责任制考核挂钩。每个星期五下午，进行公司级安全综合检查，包括生产工艺、安全、设备、电器仪表等相关专业，问题汇总后由安全管理部下发检查简报，限期整改并复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落实了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对全厂各级人员，重新修订明确了安全责任，制定了公司安全考核方案，逐级进行考核打分，月底召开考核通报会，公布各单位实际考核以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公司将严格按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年活动方案，全面落实各层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理，结合安全责任制考核、安全风险金考核，真正做到安全人人尽职、尽责，责任明确到位、考核到位、奖惩到位，不断完善、提升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平稳正常。

三、安全管理

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年活动方案，全面落实各部门、各岗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一岗双责、全员负责、全员参与，努力提高全员安全素质，确保公司生产安全平稳无事故。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份开展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全员安全素质”为主题的“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在此期间，公司组织了各项培训、检查、演练、操作规程考

核、专家查隐患、安全知识竞赛、当一天安全检查员、员工现场模拟操作等考核内容，做到全员参与、全员提高，使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执行到位，确保生产安全正常。公司“活动”领导小组、安全管理部分片包干、深入生产第一线，对自查自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薄弱环节以及各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和跟踪，实现闭环管理。

四、应急管理

公司为泰安市应急管理示范单位，现有 10 名专职消防队员，30 名兼职消防员，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现有泡沫消防车 1 辆、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5 具、重轻型防化服 12 套、8kg 干粉灭火器 503 具，3kg 干粉灭火器 112 具，35kg 灭火器 120 具，二氧化碳灭火器 85 具，氯气扑消气 4 具，消防沙池 25 个，消防锹 125 张，消防桶 125 个，室内消防栓 198 个，室外消防栓 68 个，消防水带 320 余条，无火花工具 3 套，空气呼吸器冲气泵 1 台，泡沫消防灭火系统一套。各车间还配备了急救医药箱、事故应急柜内配备个人应急防护用品等。

2016 年，公司委托山东奥深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所查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五、安全培训

（一）强化安全资质培训

公司一直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资质管理，历年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参加安监局组织的各种培训活动，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间负责人、部门主管进行安全资质培训。

（二）严格执行新员工入职三级培训及在册员工培训制度

公司新员工入职后需参加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除此之外，员工再培训全年共计 4 次，合计 72 学时。1 月份法律法规知识培训；2 月份春节复工安全知识培训；6 月份安全知识培训；11 月份开车前安全培训，日常开展每周一题活动，月底考试周抽查的形式进行强化培训效果。

（三）强化项目施工方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严格执行施工方准入安全教育制度，针对外来施工作业人员开办安全培训班，考核合格办理上岗证，持证上岗。

（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落实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内山东联合已发生的新烟碱类产品（噻虫嗪）试制车间三楼脱溶供需爆燃事故外，报告期以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門处罚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0”

10、公司烯啶虫胺原药产品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前进行了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10 月，子公司山东联合已停止生产烯啶虫胺原药产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补充核查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受到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
处罚，相应行政处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原药产
品的停产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
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部每年定期
对部分生产企业的农药产品开展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依据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农药登记核准的产品化学资料或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有效
成分含量、未经登记的农药成分以及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安全密切相关的
质量控制项目。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历次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产品

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通报为假劣农药生产企业的情况，不存在被通报不规范生产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烯啶虫胺原药产品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前进行了生产和销售，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生产受到生产企业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被通报不规范生产的情况。

2017年1月4日，子公司山东联合已取得了编号为HNP 37066-A9611的98%烯啶虫胺原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月4日）。至此，公司的农药生产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后续受到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烯啶虫胺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3.53%、2.00%、3.47%，所占比重较小，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2016年10月起停产烯啶虫胺原药，公司2017年1月已取得了生产批准证书，可恢复烯啶虫胺原药的生产，停产时间较短，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11”

11、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守法证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山东联合的财务负责人王进金近期正在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具体尚未形成调查结论，但王进金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之 12”

12、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史震雷

史震雷

承 办 律 师: 袁凤

袁 凤

承 办 律 师: 张璐

张 璐

2017年 1月 16日

1